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資產及**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將在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償付：(i)代價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將與買方根據營運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人民幣4,000,000元的按金抵銷；及(ii)代價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股份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4.53%。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元。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愛豆娛樂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b) 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c)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其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都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資產** : 與由賣方開發及擁有的流動應用程式(一個社交媒體平台,其透過發佈與日常生活和娛樂有關的內容及信息,將用戶與藝人聯繫起來,並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及營銷解決方案)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擁有權、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 代價

總額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等於約16,800,000港元)的代價應在完成日期按以下方式償付:

- (i) 代價當中人民幣4,000,000元(相等於約4,800,000港元)將與買方根據營運協議已支付予賣方的人民幣4,000,000元的按金抵銷;及
- (ii) 代價當中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代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本公司委聘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瑋鉞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對流動應用程式作出的估值為人民幣14,957,000元;及(ii)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其他因素。

代價股份為(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4%;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約4.53%([**持股比例**])。

發行價0.16港元為:

- (i) 於該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72港元約122.22%的溢價;
- (ii)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726港元約120.39%的溢價;及
- (iii) 於緊接該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股份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707港元約126.31%的溢價。

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在已發行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有變化的情況下，代價股份數目及發行價可能會被按比例調整，致使持股比例維持不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方式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i) 買方已獲授及／或取得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項下之所有所需同意、確認、許可、批准(包括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如需要))及授權(統稱「**所需批准**」)，而所需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仍然有效及生效，且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取消或暫停的威脅；
- (i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完成前的任何時間不會受到任何撤銷、撤回或取消的威脅；
- (iii) 買方已對目標資產完成盡職審查，並合理信納有關結果；
- (iv) 直至完成之前概無發生會對目標資產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及
- (v) 賣方在該協議項下作出的所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直至完成之前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iii)至(v)段所述任何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賣方無法豁免上文其他先決條件。

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雙方在該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惟有關公佈、成本及開支、雜項事宜、通知以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詮釋、撤銷、保密性及限制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除就該等存續條文或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而提出之申索(如有)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待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根據該協議，賣方承諾：

- (i) 自完成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賣方不得在未取得買方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任何代價股份；及
- (ii) 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賣方及其控股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或從事或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從事與目前透過目標資產進行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於完成時，訂約雙方在營運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將即時停止及終止。

於完成後，賣方將協助買方登記軟件版權及商標或任何與目標資產有關的知識產權(如適用)。

### 賣方及目標資產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及相關服務、軟件及資訊科技服務以及發展電商科技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李亮先生及肖林女士(彼等均為獨立投資者)各擁有50%權益，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李亮先生及肖林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獲授權為獨家代理，可在大中華地區營運及營銷流動應用程式。根據營運協議，買方(作為被授權人)負責經營及推銷流動應用程式，而賣方(作為授權人)則負責向買方提供技術支援，包括但不限於設立流動應用程式硬件及軟件的基礎建設，並對流動應用程式作出必要修訂，且賣方及買方分別有權獲得流動應用程式產生的收入總額的30%及70%。然而，賣方已同意放棄取得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收入，預期有關未經審核金額約為人民幣5,612,000元。

流動應用程式為一個用於建立粉絲群組的流動應用程式，其透過發出推送通知、分享獨家新聞、提供各類粉絲忠誠活動，讓藝人與粉絲互動。有關程式亦為一個電商綜合平台，用家可在程式內購買會員禮品和商品以及在線訂購粉絲活動、音樂會及其他活動的門票。程式亦向藝人經紀公司提供分析粉絲互動概況的功能。

在流動應用程式內設有官方粉絲專頁，與粉絲建立聯繫並為粉絲提供藝人的演出時間表(如實況演出、商業活動、拍攝及舉辦粉絲活動及其他活動的時間表)。程式亦能夠為粉絲提供聊天室、不時與藝人實時對話的機會，亦能刊登藝人的官方資料、獎項、照片、建立線上粉絲投票、以及提供重溫藝人過往綜藝表演(包括電視節目、影片、音樂等)的連結。

此外，為推行健康生活的理念以及提升使用程式的樂趣，流動應用程式可生成AR動畫偶像，以鼓勵用家健康飲食、閱讀、睡覺、跑步和唱歌，讓用家透過進行指定動作，體驗逼真的AR環境。

流動應用程式亦鼓勵用家成為粉絲團的會員，以獲享瀏覽藝人日常生活照、收取藝人發出的私人訊息、觀看藝人的影片或串流直播等會員專利，或有助拉近粉絲與藝人之間的距離。

流動應用程式可通過中國及海外Apple Store下載。流動應用程式並非只供本集團旗下合約藝人獨家使用。本集團鼓勵和歡迎其他藝人按利潤分成方式與本集團合作並加入流動應用程式。

## **買方、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移動直播、電商服務及節目製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買方80%股權，以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餘下20%的權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節目製作、影視劇的前期創作、發行及相關服務；(ii)演唱會及活動籌辦；(iii)移動直播及電商；及(iv)藝人經紀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移動直播及電商業務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其包括互聯網程序開發、推廣電商、娛樂內容制作、宣傳及相關服務。多年來，本集團成立了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在移動直播及電商領域擁有廣泛的業務合作資源。

鑒於中國的經濟增長及年輕人人口的增長且構成了中國娛樂消費的主要驅動力，董事會對於中國娛樂事業以及粉絲經濟的潛在增長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持續致力於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及擴展規劃線上粉絲及藝人這方面，以為本集團生產更多收益。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來說是一個好機會，以獲得流動應用程式的擁有權、管理權和經營權從而自由編輯及充分開發該程序的所有潛能。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推動及豐富其在中國藝人經紀及娛樂行業的曝光率，並可提升其知名度及市場份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為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接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Youth Success」) (附註1)	406,890,000	25.73%	406,890,000	24.56%
光瑞投資有限公司(「光瑞」) (附註1)	12,972,000	0.82%	12,972,000	0.78%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金美」) (附註1及2)	382,500,000	24.18%	382,500,000	23.09%
吳健先生	158,064,516	9.99%	158,064,516	9.54%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Alpha Master」)(附註1)	50,388,000	3.19%	50,388,000	3.04%
翹天有限公司(「翹天」) (附註1)	27,090,000	1.71%	27,090,000	1.64%
賣方	–	–	75,000,000	4.53%
其他公眾股東	543,673,043	34.38%	543,673,043	32.82%
<b>總計</b>	<b>1,581,577,559</b>	<b>100%</b>	<b>1,656,577,559</b>	<b>100%</b>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Youth Success及光瑞分別擁有406,890,000股及12,9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73%及0.82%。Youth Success的已發行股本由光瑞合法及實益擁有83.5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瑞被視為於以Youth Success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光瑞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紹謙先生(「楊先生」)及牟素芳女士(「牟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牟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楊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楊先生、牟女士、Youth Success、黎霖先生、Alpha Master、楊琪女士、翹天、汪勇先生及金美訂立的股東投票協議，Youth Success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lpha Master、翹天及金美合共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汪勇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汪勇先生被視為於以金美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在一般授權下發行。在一般授權下，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即最多316,315,511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得到股東進一步批准。

##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相互享有相同地位，以及與於完成日期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高於5%但低於25%，且部分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償付，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下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故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資產
「該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與本公司以及在彼此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目標資產
「Apple Store」	指	Apple App Store為一個供用家下載電子軟件及應用程式的電子分銷平台

「AR」	指	擴張實境，指存在於現實世界的真實世界環境，被電腦生成的感知型訊息增強的互動體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6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該協議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誠如本公告「該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言應向賣方支付的人民幣14,000,000元的總額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合共7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按金」	指	買方根據營運協議已向賣方支付的人民幣4,000,000元的可退還保證按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GEM上市委員會(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316,315,511股新股份

「大中華地區」	指	中國大陸、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約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以及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一方
「知識產權」	指	流動應用程式附帶或與其相關的所有版權、專利、商標、設計(不論有否註冊)以及所有受到法律保護的商業秘密、知識、材料或其他機密資料及在任何國家受到保障的任何其他類似權利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流動應用程式」	指	賣方開發及擁有、名為「Aiwoo」的流動應用程式
「營運協議」	指	由賣方(作為授權人)及買方(作為被授權人)以及在彼此之間就流動應用程式而言訂立的營運牌照協議
「訂約方」	指	該協議的訂約方，亦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易聚創意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目標資產」	指	與流動應用程式相關的所有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其業務、擁有權、經營權及知識產權
「賣方」	指	愛豆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均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曾經、應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完全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楊建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葛旭宇先生及汪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陳松光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作出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tmediabj.com](http://www.ntmediabj.com)刊登。